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桦甸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5 年至 2028 年桌面云项目技术服务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目 录

- 第一章 定义
- 第二章 项目内容、方式和项目进度计划
- 第三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章 方案与服务标准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 第七章 保密条款
- 第八章 权利归属条款
- 第九章 税收条款
- 第十章 不可抗力
- 第十一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第十二章 生效及其他
- 第十三章 合同终止或解除
- 第十四章 法定地址



第一章 定义

- 1.1 “本工程”或“本项目”：指**桦甸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5 年至 2028 年桌面云项目**。
- 1.2 “系统”：指**桦甸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2025 桌面云系统**。
- 1.3 “甲方”：指**桦甸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 1.4 “乙方”：指**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 1.5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 1.6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 1.7 “技术服务”：指**对于此系统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安装、调测及保修服务**。
- 1.8 “服务期限”：指乙方为甲方技术维护人员提供的为期 36 个月的技术服务。
- 1.9 “保修期内技术支持与服务”：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期三年的保修及技术支持。

第二章 项目内容、方式和项目进度计划

- 2.1 本项目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 2.1.1 甲方租用乙方提供的政务服务所需的政务管理系统政务云日常运维租赁、政务大厅办公区及乡镇云桌面租赁服务、专线、宽带租赁服务、政务系统叫号三方短信服务、考勤系统服务、政务服务大厅信息化硬件售后服务、5G 集团网、政务服务大厅软件售后服务、政务网络系统安全防护服务、AI 数字人协同政务服务、远程异地评标系统服务、政务网络安全管理平台、公共资源可视化场地升级改造、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UPS 后备电池更新改造服务等信息化服务内容。
- 2.2 服务方式：乙方派技术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并在指定的工作期限内和培训，并承担此费用。乙方派技术服务人员在指定的工作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和培训，在保修期内为甲方提供保修及技术支持，上述费用由乙方负责。

服务要求和工作期限：应满足甲方的服务内容要求、乙方提供的经甲方同意的技术方案及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 2.3 服务环境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
- 2.4 交付方式：服务环境交付时，甲方和乙方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功能进行确认，出具功能确认报告。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功能测评报告。



第三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的总价款（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玖拾肆万元整（¥11,940,000.00元）。

3.2 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结算。

1 支票； 2 电汇； 3 银行汇票；

3.2.1 **付款：经双方合同签订后90天内向乙方支付首年服务费，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肆万元整（¥11,940,000.00元）的三分之一，即（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元整（¥3,980,000.00元），剩余合同款分两年付清，即2026年9月18日前支付第二笔合同款（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元整（¥3,980,000.00元），2027年9月18日前支付第三笔合同款（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元整（¥3,980,000.00元）。**

3.3 发票：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技术服务类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

3.4 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3535号

财务电话：0431-8968066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

帐号：4200221119000250835

3.5 乙方开户银行、帐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15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6 由于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1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项目实施的具体时间和计划。
- 4.1.2 甲方应及时组织评审组进行评审，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 4.1.3 甲方为乙方服务提供服务场地、服务配套设备，负责协调专网使用的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 4.1.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应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乙方进行联络。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及经过甲方同意的技术方案及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提供技术服务。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在服务期间和甲方提供的服务场所内接受甲方的管理。

4.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工作。乙方工作完成时，应及时提交甲方确认。若甲方提出乙方提供人员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4.2.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技术参数等资料文件进行保密，乙方此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2年内仍然有效。

4.2.3 乙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甲方进行联络。

4.2.4 乙方在保修服务期内应提供培训：

4.2.4.1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作现场技术培训，并按工作期限的要求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工作人员按照工作期限做现场技术培训。

4.2.4.2 培训人员和培训时长：乙方对甲方技术人员和日常使用桌面云的工作人员进行平台应用的操作培训，培训时长3个工作日，培训内容为桌面云、移动办公、三网短信等平台的使用。

4.2.4.3 培训结果：达到甲方人员会正常使用政务管理系统政务云日常运维租赁、政务大厅办公区及乡镇云桌面租赁服务、专线、宽带租赁服务、政务系统叫号三方短信服务、考勤系统服务、政务服务大厅信息化硬件售后服务、5G集团网、政务服务大厅软件售后服务、政务网络系统安全防护服务、AI数字人协同政务服务、远程异地评标系统服务、政务网络安全管理平台、公共资源可视化场地升级改造、政务服务中心机房UPS后备电池更新改造服务等信息化服务内容。

第五章 方案与服务标准

5.1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及经甲方同意的技术方案及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提



供服务。

5.2 服务标准和方式

5.3 服务标准：对政务管理系统政务云日常运维租赁、政务大厅办公区及乡镇云桌面租赁服务、专线、宽带租赁服务、政务系统叫号三方短信服务、考勤系统服务、政务服务大厅信息化硬件售后服务、5G 集团网、政务服务大厅软件售后服务、政务网络系统安全防护服务、AI 数字人协同政务服务、远程异地评标系统服务、政务网络安全管理平台、公共资源可视化场地升级改造、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UPS 后备电池更新改造服务等信息化服务内容。达到合同要求，符合经甲方同意的技术方案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5.4 培训达到甲方人员会正常使用政务管理平台、政务云、移动办公软件、三网短信平台等服务内容。

第六章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

6.2 甲方未能按时付款，每逾期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直至付清欠款。

6.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工作，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直至合同总额的 5%。

6.4 甲乙双方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的，双方需要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

第七章 保密条款

7.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7.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



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资料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7.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的。
- (4) 法律或有关证券交易所、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7.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叁年。

第八章 权利归属条款

8.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在技术服务中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项目资产、软硬件所有权、系统平台及外部设备管理和使用权限均归(甲)方所有。

8.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乙)方。

第九章 税收条款

9.1 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

第十章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30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90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90个日历日或以上时,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一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二章 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12.2 本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2.3 本合同一式四(4)份, 甲方持二份(2)份, 乙方持二份(2)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本合同中合同各方的某些义务, 包括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2.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 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6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 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 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 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 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2.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 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 任何一方均不



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8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第十三章 合同终止或解除

13.1 甲方因业务变化，无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终止履行合同，合同价款按照实际履行期限据实结算。并且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3.2 乙方违反本协议无法继续提供甲方租赁平台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章 法定地址

甲方：桦甸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地 址：桦甸市桦甸大街66号

联系人：刘有祥

电 话：16643215013

传 真：

邮 编：132400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3535号

联系人：万宸舜

电 话：18686521063

传 真：0431-89680666

邮 编：130021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桦甸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
管理局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
分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2025年 9月 25日

2025年 9月 25日



建设局

分公司